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應考人有 <u>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心理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u> ，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應考人有心理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應考人涉及重大舞弊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規定，納入消極應考資格。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u>僅採計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期間所修習課程及學分。</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臨床心理師</u>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及學分始得採認。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	一、本條文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及學分始得採認之新制應考資格規定，其目的在於透過強化養成教育課程內涵與品質，進而提升臨床心理師專業知能。然新制應考資格實施後，部分符合舊制應考資格者，無法繼續取得應考資格，為兼顧專業學養及應考權益之維護，爰參酌臨床心理專業團體之意見，增訂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對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得以補修相關課程取得應考資格。 二、第二項後段文字酌作修正，以切合法條表意體例。

<u>考試。</u>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u>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係指修習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諮商與心理治療（包括理論、技術與專業倫理）領域相關課程至少四學科（十二學分）、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及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u>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一、第七條有關諮商心理師新制應考資格規定，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爰刪除原第七條第二項之舊制應考資格規定。 二、本條第三項增訂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二)諮商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治療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理論與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諮商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一)諮商 (專業) 倫理與法規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 (專業) 倫理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 (專業) 倫理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 (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 (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一)心理衛生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變態心理學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病理學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一月一日起，第一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諮商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治療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理論與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諮商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一)諮商 (專業) 倫理與法規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 (專業) 倫理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 (專	
---	--	--

(四)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一)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u>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	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一)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團體諮商(研究或專	
--	---	--

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題研究）。 （三）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考試組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團體辦理。	第十八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團體辦理。	配合典試法暨其施行細則統一用語，將「組織」修正為「組設」。